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11238198200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類型：
 - (一)年度約聘僱人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為執行專門性、技術性等業務需要聘僱用，每年度填具約聘僱人員聘用計畫書(表)依程序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經市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聘僱用之人員。
 - (二)短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 1.現職人員留職停薪。
 - 2.考試分發職缺。
 - 3.請假達1個月以上。
- 四、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為應業務需要新增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應先由業務單位依計畫之性質、困難度訂定資格條件及報酬起支(調整薪點)，填具聘僱用計畫書(表)及需求具體事實表，提請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聘僱用。
- 五、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一)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
 - (二)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
 - (三)約聘僱人員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本局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依甄選案個別需要，由局長指派成員組成小組審議；年終考核及晉薪由本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或併入現有機制。
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三人，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六、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方式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並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具知能條件及月酬標準等資料，依僱用辦法第7條所訂公告日數，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等網站公告。
 - (二)約聘僱人員之學經歷、所具知能條件及月酬標準，應按每一職務

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等，確實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相關事項如下：

- 1、年度約聘僱人員：新進初次約聘僱人員按各該報酬標準表規定所具資格條件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另中央經費補助進用者，其報酬薪點級距、相關年資、工作經驗採計及晉薪等，得依中央補助計畫訂定相關規定，如該補助計畫列有得採計年資及工作經驗提敘者，得提審議小組審議後起支，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 2、短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薪點，除業務特殊需求外，約僱人員支給220薪點，約聘人員支給280薪點。
- 七、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程序及年度約聘僱人員晉薪，各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 (一)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規定。
 - (二) 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就各機關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工作內容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聘僱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各依市府規定及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